**南京医科大学**

**江宁校区学生公寓出新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现 **南京医科大学**就**江宁校区学生公寓出新改造工程**（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宁校区学生公寓出新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

3、招标范围：对江宁校区01-09幢学生公寓（01-04幢52间、05-07幢23套、08-09幢31间）进行内墙面、卫生间洗手台瓷砖、卫生间木门、壁橱门等进行维修、出新、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且通过招标人一次性验收合格；

5、工期要求: 3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6、工程规模：48万元

7、资金来源：自筹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即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原件评标时备查）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原件评标时备查）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盖公章，原件评标时备查）

4、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及以上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复印件盖公章，原件评标时备查）

5、外地企业须提供在本地设置分支机构情况及证明材料。（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评标时备查）

6、投标人须提供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18年1月~ 2018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为社保中心出具的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7、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有关部门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8、 投标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1、有意者可携带投标报名确认函(见附件)、第二项投标人资格审查1-5点要求的内容、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参与报名。

2、届时招标人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即日起至7月10日下午4:00止(周末除外)

4、公告期限：7月5日至7月10日

4、联系人：兰老师，联系方式：025-86869243

5、报名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119室

南京医科大学

2018年7月5日

附件：

|  |
| --- |
| **投 标 报 名 确 认 函**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所投分包** |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投标单位法定授权委托人** | 　 | **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项目负责人** |  | **其他** |  |
|  单位盖章:法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